南师大合同编号：

100658-2025-XB-01274

南京师范大学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南京师范大学随园校区 20 号楼加装电梯

项目编号：JSZC-320000-SCZX-G2025-0340

甲方：（买方）南京师范大学

乙方：（卖方）溧阳华创电梯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就南师大随园校区 20 号楼加装电梯(JSZC-320000-SCZX-G2025-0340)项目公开招标采购采购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采购标的

本项目不得转包；确需分包的，须为非主体性、非关键性工作，且需经甲方书面同意或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否则甲方视同乙方违约并由乙方承担全责，乙方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为（大写）：壹拾捌万捌仟陆佰圆整（￥188,600.00 元）人民币。

梯号	设备单价(税率 13%)	安装单价（税率 3%)	分项总价
DT1	132,000.00	56,600.00	188,600.00
合计			188,600.00

本合同价款包含所有乙方提供合同约定产品的报酬及乙方提供合同中产品所支出的必要的税、及上下力资费、运输费、安装费用等，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安装费含新梯政府验收费用，含两年质保期年检费用及免保费用。**

乙方应先行向甲方开具与拟交付货物的全额合规税务增值税【专用】发票，由甲方审核确认无误后支付合同价款，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或迟延支付应付款项，且不影响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三、技术资料及保密

3.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产品合格证、产品使用说明书等）。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接触本合同的任何人员，均应注意保密。乙方应对上述人员保密行为进行有效监督管理，因上述人员行为泄露保密信息的，由乙方及泄密人员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四、产权

乙方保证所交付标的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中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得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出现侵权行为的，由乙方负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此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差旅费等）。

五、交付及免保

5.1 交付期：根据招标文件：供货期≤_30_日，

5.2 乙方免费、安全送达甲方指定地点_南京师范大学随园_校区。

5.3 免费质保期：_2025_ 年_9_月___日至_2027_年_9_月___日。

（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质保期 2 年）

六、合同款支付

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后，乙方需交纳中标金额 5%的履约保证金玖仟肆佰叁拾圆整（￥9,430.00 元）人民币，履约保证金在免费质保期满后且经用户单位确认质量、服务无问题的情况下退还（不计息）；

付款方式：(1)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预付 30%合同价款:伍万陆仟伍

13.3 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二份。

甲方：南京师范大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200004660067976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南京广州路支行

户名： 南京师范大学

帐号：320006607010149040493

单位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文苑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025-85891049

日期： 2025 年 8 月 日

乙方：溧阳华创电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815900217915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溧阳市支行

户名：溧阳华创电梯有限公司

帐号：32001626336052505691

单位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溧阳市南渡镇春晖东路 99 号 6 幢 2 楼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0519-87770008

日期： 2025 年 8 月 日